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性的可能。
- 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1）协议方名称：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性质：人民政府；

公司地址：连云港市朝阳东路 69 号

（2）协议方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签署

合作框架协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由双方在北京市以书面的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的合作意愿，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将在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经中化国际与连云港市政府多次协商沟通，中化国际拟在连云港市合作建设中化精细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提升双方的产业合作水平，加快推进中化国际的发展战略，为未来发展提供总体支撑。

（二）主要内容

合作框架协议意向性地确定了双方的产业合作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优先规划布局中化精细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重点发展新材料及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研究推动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及多联产示范项目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在液体化工码头及其配套化工和能源仓储设施领域的投资合作；以及研究推进在连云港规划建设产业园配套所需的管理、研发及人才中心等。为此协议双方将成立工作组、明确分管负责领导和联系部门、建立双方高层领导定期会晤机制等措施，协调落实双方的产业合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但将可能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

（二）双方友好合作，有利于加快公司在精细化工和新材料、化工物流等产业领域的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性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